# 望溪先生文集/1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二 ◄

方苞集
卷十三

► 卷十四

卷十三

墓表

雷氏先墓表

雷生道其上祖兄弟八人，葬同丘，請表墓。口述再四，而繼以書曰：「先生非親懿久故，不為表誌，蓋懼行跡之虛構而無徵也，而吾上祖之事則不待有徵而信。雷氏自陝西遷豫章，一世祖甫自豫章遷寧化。甫生詳，為唐進士，而卒於昭宗之世。有子八人，生相愛，約葬同丘。塚以次平列，墓碑巋然，子孫世承祀，無所容其偽。僻在閩徼，少文獻，世久跡湮，故他行無聞焉。而生當五代干戈之際，無一出而仕者。又兄弟八人之卒，相去或數年，或一二十年，子孫共守遺命而莫之違。則其修於身而型於家者可見矣。」在昔先兄百川有言：「人之生也，受於天而有五性，附於身而有五倫。人於五性或蔽於一，則四者必皆有虧焉。人於五倫能篤於一，則其他必皆不遠於禮。」所云不獨可徵其上祖之行，而所以推原祖德者，又可與先兄之言相發也。

余兄弟三人。弟椒塗早夭，而兄復中道棄余，臨終命「三人必同丘，不得以婦附」。族姻士友嘖嘖焉，雖子姓不能無疑也。其後聞寧都魏禧兄弟嘗行此，而今復得雷氏上祖事。用此知是乃篤於兄弟者之恒情，雖異於俗，而非有過於義也。

昔唐陽城兄弟，懼友衰於妻子，而終身不娶。此於禮為非，而先儒皆存而不論。蓋以行必稽其所敝。俗之衰，能為城兄弟之行者亦罕矣，無慮其或滋之敝也。況自周以前本無婦必附夫之禮，而曷以兄弟同丘為怪詫哉！乃約言，而具詳其義類，為表以歸之。俾雷氏後裔務敦睦以率祖，而亦以解吾子姓之疑焉。八人：長伯泰，次立，次馴，次強，次郡，次御，次邵，次均，皆以名係伯。其墓在寧化縣之下沙村。雍正十年冬，江東方苞撰。

## 兵部尚書范公墓表

公諱承勳，字蘇公，瀋陽人，大學士太傅文肅公第三子也。文肅公既為國宗臣，而公伯兄為都統，仲兄忠貞公總督浙閩，並以賢能早歲秉節鉞，上益材范氏子弟。公年二十四以蔭補工部都水司員外郎，凡再轉五遷而至兵部尚書。

吳三桂反，公以吏部郎中督譚宏進征軍，兼轉楚餉。宏死，監鎮安將軍噶爾漢軍。及滇平，常在軍間。還，補文選司郎中，擢內閣學士。尋以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廣西，逾年遷兵部左侍郎，總督雲南、貴州。三藩播亂，吳三桂勢尤猖獗。王師入討，常與賊相持黔、粵間。首尾八年，公私凋敝。而賊窟穴南中歲久，雖撲滅，脅從反側多蠹居山澤。故上於方面之任尤重且難之。先是忠貞公在閩，既死耿精忠之難，都統開復襄、樊，復以疾卒於軍。而兩江總督於成龍之卒也，上諭九卿：「更有如成龍者，具以聞。」僉舉陸隴其等七人，而公與焉。故公至粵西未期月，而有滇黔之命，以為非公莫屬也。公至，首裁六衛五所，並歸州縣，逃亡漸復。時起發賊標下親軍入旗，眾多偶語。公請就本地安插，拜疏即官其一二著姓，餘編籍補伍。命下，數千人環泣曰：「吾子孫世保故土，皆公賜也。」湖北裁兵，夏逢龍叛，聲連六詔。時滇以鼓鑄壅積錢給兵餉之三，眾不便。會左協移鎮尋甸之兵鼓噪，縱焚剽，省兵欲乘釁而起。公偵知其謀，夜捕百餘人。晨出，奉天子賜節，斬十三人。越日，尋甸縛始禍者以獻，鞫斬八人，事遂定。疏入，天子詔諭褒嘉，公因請罷鼓鑄。魯魁山賊二百年為環境害，至是就撫。官斥藩莊，核其價，省民間溢費二十餘萬金。在滇九年，所祛蠹弊甚多。而清鹽，不得按戶抑派，酌道里遠近，定支撥軍餉條例，吏不得巧法扼民，至今賴之。

康熙三十三年遷都察院左都御史。行至貴陽，改命總督江南、江西。公治滇、黔，興利除弊，若日不暇給。發奸糾暴，法立誅必。及移兩江，則專務清靜，以與民休息。其為政識大體，不為小廉曲謹以釣聲譽。而設心措意，一以厚下恤民為本。歷三鎮，奏免民賦者五。豁陷賊州縣所失資儲無算，駁正漕督誤題入額徵者一。歲祲，奏發米穀九十三

萬石有奇。賑餉有先發後聞，議有格而復奏至再三。天子鑒公之誠，無不特允所請者。其鎮滇、黔入覲，密陳六事，其一「土苗不宜縱逞」。時黔撫衛既齊以捕黎平苗謫戍，上悟，尋赦還。衛素廉直，士論尤以此韙公。三十九年秋九月，以母憂回籍。既葬，奉命督修華家口運河。未幾，授兵部尚書。固辭不獲，乃就職。私居持服如常。又七年，以疾乞骸骨。又十年終於家。

公《年譜》載公行身蒞官跡甚詳。然余嘗客遊淮、揚，士大夫多稱鹽城令某貪橫，以與要人有連，大府不敢呵。公下車，寡婦某訟之，隨斥罷。然則公之善政，雖其家人有不盡知者矣。茲故不具，而獨著其措施見於章奏，利澤顯播於軍民者。

公卒於康熙五十三年二月朔，年七十有四。始娶穆奇覺羅氏，贈夫人。再娶沈氏，封淑人。皆早亡。再娶趙氏，封夫人。子時繹，承襲本旗佐領。以公卒之次年秋八月二十二日葬於密雲縣之青甸。桐城方苞撰。

## 趙處士墓表

處士姓趙氏，諱瑗，字臨若。其先江南山陽人也，明洪武時以軍功顯。高祖清始遷浙江之瀝海所，地介會稽、上虞二縣。家世儒書，處士生萬曆末年，弱冠騰文譽。崇禎之季山賊海寇疊起，田宅蕩然。鼎革後，聚教蒙童於墟里間，及老，獨身行遊。有子廢學，以醫方流寓泰安州。處士倦遊，乃就養焉。

學佛者古翁，淮安通州人也。開圃泰山之麓，名曰石堂，與其儕二人及州之老生四人遊。聞處士至，願相與為友。暇則聚石堂，課灌溉，蒔瓜蔬。終日危坐，講誦經史。野人樵牧過者望見皆肅恭，四方耆舊多傾向焉，而處士居常忽忽念墳墓，懼鬆楸毀傷。其子方促促治饕飧，終不得返先人居。年七十有八，竟死岱下，葬州西南三十里天平山。妻徐氏，久祔祖塋，不敢遷葬，禮也。

處士學識過人，能辨賢奸，知事勢數變以後之利害，久皆徵驗而未嘗為書。先卒之二年，疾篤，作《遺訓》以示子孫，皆家人語也。間為詩歌，不以示人。惟手錄《春秋內外傳》《史記》《漢書》及唐、宋八家文各數百篇，授其孫國麟曰：「北方艱購書，守此，文義可粗明。慎行其身，毋忘瀝海而已。」其後國麟舉於鄉。及將仕，再歸瀝海展墓，以寧其祖妣。雍正六年，擢福建布政使。至京師，與余造次相遇於鄭御史宅。述祖德，請撰外碑。國麟與余會試同榜，至是始覿面。而其學行治法，在聞見中為可計數人。遂不

辭而為之表，且系以辭曰：

國麟與余相見，年近五十矣。起縣令至監司，而言語氣象，尚似講學於深山野外者。叩其師友淵源所漸，泫然曰：「吾祖至岱之歲，麟始生。家窘空，保抱攜持，數歲即隨臥起。授章句，未嘗有師也。」苞少從先君子後，見三楚、吳、越耆儒，多抱獨以銷其聲。又其次乃好議論，著氣節，為文章。尚矣哉，其風教之所積乎！

翰林院檢討竇君墓表

自容城孫徵君遷河南，中州士大夫多興於學。及其門者，潛庵湯公、逸庵耿公為最。而聞二公之風而興起者復四三人，柘城竇遁齋其一也。幼異敏，讀書每過夜中。父懼其確也，禁之。乃以衣蔽戶牖，篝燈默誦。少長，遍治諸經。時征君既歿，耿公講學於嵩陽。往就之，六年五至，非父召不歸。既舉於鄉，見湯公於京師，學益進。湯公悼師道廢日久，勸就教職，得泌陽。及主朱陽書院，從學者皆勸興。故河南北，夏峰、嵩陽而外，惟朱陽之學者為多。戊辰成進士，館選。丁母憂，服除，授翰林院檢討。尋告歸，父趣之入，逾歲竟歸。蓋痛母之深，不忍久離其父，且與朱陽之學者離逖也。聖祖仁皇帝嘗命諸翰林作楷書，君書「治法堯、舜，學遵孔、孟，其要在主敬謹獨」，以進，上深器之。其家居，大府、監司、守令多重其行。眾所苦病，每賴以更除，枉橈者得直。故其歿也，士友深痛，知與不知莫不惻傷。邑之頑人，或匍匐赴弔，哭盡哀而去。君素無疾，方侍父食，痰氣上，有頃，端坐而逝。時康熙戊子閏三月二十五日也。孺人王氏執舅之喪，年六十有四矣。終祥禫，不飲酒茹葷。

君諱克勤，字敏修，卒年五十有六。大父諱如珠，縣學生。父諱大任，敕封徵仕郎、翰林院庶吉士。子三人：長容端，增廣生，前卒；次容莊，癸巳舉人；次容，乙酉舉人，候選知縣，志承其父學，以狀誌求表。余既熟聞君之學行，且與容遂一見而志相得，乃譜焉，俾鋟諸外碑。雍正十一年正月，江左方苞撰。

刁贈君墓表

君諱再濂，字靜之，直隸祁州人也。余少聞燕南耆舊一為博野顏習齋一為君之父蒙吉，平生皆尚質行，稽經道古。習齋無子，其《論性》《論學》《論治》之說，賴其徒李塨、王源發揚震動於時。而刁氏之書惟《用六集》及《斯文正統》始行於北方。

贈君自入庠序，即弛置舉子業，日從父之友五公山人王某及習齋遊。訂父遺書，手錄藏於家，又貳之以質四方之學者。年逾六十復手錄付諸子，且告曰：「昔蔚州魏公持節巡京畿，余以故人子獨被渥洽。鄰邑人或金而請事，余掩耳而走，菑然若穢汙之及吾體也。汝曹他日若登仕籍，以官富家，吾生不受其養，死不享其祭。惟先人遺書未刻者尚百餘萬言，必約身而次第布之。」其後仲子承祖果宦達，使其弟顯祖持所刻《易酌》《潛室劄記》及君狀誌，乞余文以列外碑。距君之歿二十有二年矣。夫名，非君子之所務也，而沒世之稱，則聖人亦重之。習齋遭人倫之變，其艱苦卓絕之行，實眾人所難能。而李、王二君子力足以張其師，惜其本指欲外程、朱而自立一宗，故知道者病焉。君之父則隱跡衡巷，推闡先儒之緒言。故當其時名聞四方，轉未若習齋之盛，而卒得良子以傳其書，身名完好無可瑕疵。故余因表贈君之墓而並著之，以示志古而有所祈向者，亦君恪守父書之志也夫！

君卒於康熙乙未九月，年七十有二。父諱包，天啟丁卯舉人。母某氏。君及妻杜氏並以承祖貴，誥贈如其官階。子四人：長繼祖，州學生；次承祖，乙未進士，由縣令累官監司，所至著聲績，今為江西布政使司；次顯祖，己酉舉人，樸直尚名義；次興祖，早世。以某年月日葬於某鄉某原。乾隆元年十月，江南方苞表。

## 東昌鄧嶧亭墓表

雍正十三年夏，東昌鄧鍾岳將告歸，以曩所述贈君及田安人《行略》示余。曰：「吾故知子於誌表之文，雖親故無假。非敢以私請也，將以入宗譜，惟子討論焉！」發而觀之，皆庸行所宜。然有難焉者，贈君十歲喪母，嗣喪繼母至再。父歿，承重喪大父母，衰麻不絕於身者近二十年，皆能稱情以赴於禮。其為國子監學錄，年未及三十。丁內艱，念大父官閩南，父官代北，代父服勤侍大父，遂不復補官。余嘗過東昌，無老少皆稱鍾岳孝悌修飭，具言其家法。雖未指目君之為人，而鍾岳所述之無虛溢可知矣。

昔余大父為學官於蕪湖，君之大父參議公適司蕪關，降爵列而為友。余於鍾岳未見而相知。既訂交，果不悖於所聞。其家法之善，又親得之於其鄉人，故特表而出之，使天下知為人祖父者宜慎行其身以開其子孫，而子孫能賢亦以徵信其祖若父之善行。又鍾岳不以誌表屬余，乃所以重其親，信於友。而余之不能已於言，端由於是焉。田安人與君比意同力，以事親長。歲庚午，君侍大父母於家。聞父疾，赴山右，而參議忽遘疾甚危，邢宜人篤老。安人承凶，臨於別室易衣奉姑而侍舅疾。比參議之終，邢宜人未知有子之喪也。嗚呼！是可則也已。

君諱基哲，字鶱之，號嶧亭，以太學生授鄒縣教諭，遷國子監學錄。生於順治乙未年二月，卒於康熙辛巳年十月，享年四十有一。以雍正元年覃恩敕贈承德郎、翰林院修撰。田氏為同郡名族。安人，歲貢生諱官芳次女。生於順治丙申年三月，卒於雍正癸卯年三月，享年六十有八，敕封安人。子男四人：鍾岳，康熙辛丑進士一甲第一名，授翰林院修撰，歷官禮部侍郎，雍正十一年以奏對失辭降一級調用；次鍾音，雍正丙午舉人，揀選知縣；鍾敘，鍾一，雍正己酉同榜舉人。女五人，並適士族。孫男六人。雍正乙巳十一月合葬參議公墓右第一穴。桐城方苞表。

## 內閣中書劉君墓表

襄城劉青蓮狀其先人之行，不介而以書通，曰：「吾父之歿七年矣，而銘幽之文闕焉，以至於今，蓋難其人也。吾惡夫為人子孫者，以所未有之善隆其親，而實誣之也。故所舉無溢言，願子察其情也。」余故聞中州之賢者數人，而劉氏恭叔其一焉。恭叔之兄子青藜，為余同年友，而青蓮之請銘也有辭，余無以卻焉。

謹按：君諱宗泗，字讓一，先世多潛德。明季流賊之亂，父漢臣以諸生佐督師汪公喬年城守，署讚畫。君兄弟三人皆好義，伯仲任俠，而君獨為儒。其學無所不涉，而卒歸於洛、閩。其遊皆畸人節士，而共學之久者，則關中李顒中孚。

余觀自明之衰，東林、復社諸君子摧剝無遺，而天下幾不知有學矣。其後燕南、河北、關西之學者，往往振起於一鄉，以收召其徒，而中州為最盛。就其傑出者，其指意雖不能盡合於古聖賢人，而皆能以力行為宗。故其處者常矜名義，飭內行，而出者亦確然不失其官守。蓋學雖粗涉其樊，其為說不能無弊，而已有輔於世教如此。君之質行，既足以錯於其鄉之賢者，而又能知道述之所宗。雖與中孚李氏共學之久，而自守其徑塗，終其身不易也。嗚呼！君可謂篤於自信者矣。君中歲學古文辭，晚所著《中州道學錄》《恕齋語錄》尤著士友間。其行之式於家而化及鄉人者，青蓮述之甚備，而茲獨揭其所學之大指。蓋以自修者言之，必纖悉於庸行而後為完人，而立言者舉之，以示於後則義無取也。青蓮於虛美其親者，既前知其非義矣，則於茲所以云者何惑焉？

君以康熙庚午舉於鄉，例授內閣中書，未仕。以庚寅六月二十四日卒於家，年七十有四。冬十有二月某日葬於邑西東岡先兆之次。孺人周氏。子二人：長青蓮，縣學生；次青芝，乙酉舉人。女二，皆適士人。康熙丁酉三月朔後二日，江東方苞撰。

## 秦仲高墓表

貞女，吾師大理卿宛平高公同產弟章侯次女也。少，余見之，心異其德容，謂福澤必過人。許嫁秦氏子文照。雍正五年，文照死。貞女請代夫承重奉祖姑，父母隘之。不可，遂歸秦氏。大理兄弟三人，惟季有子。而留滯遠方。章侯歿，貞女族姻中一無依。余往視之，時仲冬，短布單衣，乃與諸公醵金為舉本以給之。乾隆元年，余居直廬。五月中旬，家人告：「貞女遘疾日篤。」秋七月朔後三日死。問故，曰：「積勞成瘵」。卒之日，命「衣衾完者勿以殮，迫冬進之祖姑」。

在昔明季，李自成陷北京，宛陵沈壽民時山居。或告曰：「某罵賊不屈死。」壽民立起自責曰：「夫人而載此大福以終，？，咄哉！」既而前聞非真。復問焉，曰：「子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是吾故人也。娶之日，吾客遊適至其家。若俯首，巡步階除不已。叩之，曰：『吾屬有所思。甫冠，登上甲而婚。生人之榮，有逾此者乎？吾何修而得此？』此以知其所受之薄也。」嗟乎！如貞女之閔凶夭剖，乃壽民之所謂福也夫！

貞女年三十有二。卒後十日，與文照合葬秦氏先兆之側。其買棺也，匠師語其徒曰：「予良材，價從其柢。」聞者多為流涕。桐城方苞表。

## 完顏保及妻官爾佳氏墓表

君姓完顏氏，諱保，字岳申。余供事蒙養齋，君為皇子御，數就余問學。君貌甚文，苦羸，氣不能任其聲。自恨時過而學，雖疾，矻矻不自休。余始開以學，久之，惟戒束書不觀，以息心神，而不能從，疾遂不振。君既歿且逾年，余啟篋，見其病中所擬《秋風辭》，音旨淒愴。其諸衰氣之先見者與？君疾亟，妻官爾佳氏誓死。及期，母與姑號泣而止之曰：「汝有子，義不當然！」答曰：「吾非不知此。顧吾年少，儻異日，中有不自得者。不若早自決，於吾心為安。」其藥物久置粉帨中，命取水至，則一飲而絕。母與姑亦不之禁也。嗚呼！君之嗜學，與其妻之取義，皆過於中。然以人情之習於偷苟，不可謂非有志者矣。而造物者必使至於斯，其又可詰邪？

君卒於康熙丁酉四月十九日酉時，年三十。官爾佳氏與君同庚生，而月日先於君，卒同時。以某月某日合葬北郭先人之兆。桐城方苞表。

## 羅烈婦李氏墓表

烈婦姓李氏，浙江龍遊人，江都羅經甫妻也。幼通《詩》《書》，繼室於羅。前子曰都，六歲。女曰宦姑，年十有二。烈婦生女，始期。揚州圍急，烈婦謂經甫曰：「君上有母，下有稚子都，妾生而存，則慮有所牽。吾自擇死所矣。」乃積薪樓下。未幾城破，市人驚呼曰：「兵入矣！」烈婦上堂，泣且拜曰：「吾不能復事姑。」乃別其姒劉氏及經甫妾梅氏、李氏。時烈婦有身八月矣。抱幼女，持宦姑而語眾曰：「吾多見古書中婦人遭亂而求生者，忍以身試乎？」眾皆哭，從而登樓者凡十人。命一婢下舉火。火發，亦奮身躍入。兵定後，眾骨藉藉，惟婢一足尚存。始經甫計猶豫未有所決，俄而煙塵蔽天，樓中聲如亂鼓。乃搏膺而呼，負母挈子以奔，卒皆免。家復起，子孫盛昌。

都之弟國桓，有子曰愫。行四方，遇文儒，輒流涕述烈婦事而求籍焉。同命者凡十有一人：劉氏、梅氏、李氏外，惟婢得其名曰菊華，其六人者無聞焉。焚宅在新城廣儲門內樊家園，合塚在隋西華門故城址。康熙六十一年冬十一月，望溪方苞表。

## 劉烈婦唐氏墓表

烈婦唐氏，襄城劉庶常青藜繼室也。先世浙江會稽人，遷河南新鄉。其家單微轉徙，少失父母，有兄窶艱。而婦好書史，陳義甚高。庶常失偶，聞其賢，以禮聘焉。年二十有九矣。既成婚三旬有八日，而庶常疾作，遂不起。烈婦將死之，叔姒請曰：「聞嫂有身，今死非其所也。」居無何，謂其姒曰：「無望矣！」越翼日，晨起，辭於殯，入寢室，閉戶自經死。時康熙戊子十有二月晦前四日也。去庶常之死，蓋四旬有七日。

烈婦少時，嘗刲股療其父。及庶常疾，復齧臂以羹。血淋漓衣袖間，面色似非人，而神氣自如。庶常之歿也，其母年八十有五，臥病經年矣。烈婦秘不以聞，戒寢門內無哭聲。自經之晨，猶親盥饋，然後退。烈婦家故貧，其兄以醫自活，流轉四方，僦居多窮巷短垣。烈婦時時佩利刃以備非常。郛富人嘗假館，且貲給之甚殷。烈婦曰：「此《傳》所謂無故之利也。」會富人從其兄飲，覘焉，曰：「是可久與處邪？」立促其兄他徙。庶常每言烈婦能文，工詩歌。既死，篋笥間無遺跡。庶常夙以文學知名，二十年間，河南北為首稱。唐氏賢而愆期，卒歸庶常，聞者皆以為宜。而月未四終，夫婦各齎志以歿，鄉人莫不嗚咽，道路皆載其言。

越十年戊戌，余始得其實於庶常之從弟青蓮，而表於其墓之阡。桐城方苞撰。

## 謝孺人葉氏墓表

孺人諱球，姓葉氏，父諱汝棟，閩縣人。庚午鄉試副貢士謝君諱宣之妻，編修道承之母也。謝氏故儒家，而鄉貢以俠重於鄉，信義著於師友，孺人實左右之。孝於親，友於兄弟，惟孺人曲當其心。鄉貢未中壽而歿，兄公壹以家政屬孺人，大事必諏焉。

幼隨母依舅氏，授《論語》《孝經》《毛詩》。及長，博觀經、史。諸孤就傅夜歸，則為辨句讀，考音義，兼授樂府古辭及詩。既成立，督教不衰，母也而秉父道焉。孺人生二歲而孤，母家四世生養、死藏、廟祭，皆身任之，女也而承男事焉。及篤老，道承歸養，會修省誌，中丞趙公以相屬。百年中大吏所設施，鄉先生長老之質行，孺人能備詳之，道承用以征信於誌、傳、牒、記，而辨其訛，婺也而有裨於文獻焉。

始余與同年鄭任鑰魚門善，孺人之長女婿也。道承繼因魚門以索交於余，孺人七十，求文以壽。余曰：「非古也。子少安！吾當別誌以達子之情。」又十有四年，孺人歿。道承使來告終，以狀請銘。泛詢其鄉人，皆曰：「信然。」乃為表以歸之，而釋諾責焉。其生卒、子姓宜具於誌銘，故弗著。乾隆元年八月晦前二日，江左方苞表。

## 劉中翰孺人周氏墓表

康熙五十五年，襄城劉青蓮及弟青芝不介而通書，請表其父中翰君墓。余既夙聞劉氏家法及中翰之賢，又重青蓮有辭，表而歸之。越三年庚子，復以母之狀請銘。余惟古者婦人祔葬，無特銘。又孺人處境順，雖有婦行，而無以過禮之中制，久而未報也。雍正五年，青芝計偕至京師，請益堅。且曰：「自庚寅先君子歿，吾母老，朝夕不忍違，不赴禮部之試者十有七年矣。今來適與子值而獲見，願終有述焉。」余因念丙戌計偕：自余出，吾母內熱，語不休，雖隆寒，中夜啟窗牖。或挾老婢立中庭，北向而望，凡百有三日。至余抵家之夕，而後寢成寐。凡欲其子遊學，取名致官，父或有之，而母必無是也。無貴賤貧富賢愚，惟願求之即在側耳。余兄弟喪亡，乃違禮遠遊，以憂吾母。青芝有兄以承養，而不忍一日離。其請不可虛也。孺人處境雖順，無以過禮之中制，然以劉氏之家法，而孺人順焉。恭叔之賢，而孺人儀焉。以宜其家，以式其子姓，而化於族姻，其可風也已！

孺人姓周氏，父諱卜歷，襄城縣學生。母王氏。年十六歸於劉，卒年八十有六，與中翰

合葬縣西先兆之次。雍正五年夏五月，江東方苞表。

## 贈淑人尤氏墓表

皇帝嗣位之始年，搜揚遺賢，命大臣各舉所知。於時今吏部侍郎沈近思以郡丞就其家、起吏部文選司郎中。既任官，特命兼太僕寺卿。逾年四月拜疏歷其曾祖母尤氏守節，撫嗣子，教孤孫，艱而有成。暨其父將終，自傷家世田農，不能為大母請旌，而有望於後。願以元年覃恩，身及妻應得之封移贈尤氏。天子既賢近思，感其意，詔以侍郎階資贈其曾祖父母。又二年二月介吾友王君虛舟乞表墓之文。余考《禮經》「為人後者，服如所生」，《傳》曰：「受重者，必以尊服服之。」蓋恩以義隆，而不敢忘其祖也。然恒婦人之情，視為後之子，多異於所出，是謂不有其夫也。而為之後者，自視亦或異於所生，是謂不有其祖也。今尤氏重其夫以及其嗣子，可以教天下之為人妻者矣。近思念其父，以及其祖所嗣之大母，可以教天下之為子孫者矣。天子優賢厲節，推恩於功令之外。而褒崇逾所應得，可以教天下之為臣者矣。禮達義昭，不可以勿籍也。

謹按：沈氏自遷仁和，七世至贈公諱學顏，於近思為曾祖，卒年二十。淑人時年二十有二。距其歿三十有四年，與贈公合葬西涇口百浪塢先塋之次。嗣子時吉娶俞氏，甚有婦道。遺孤大震，生五子，近思其季也。淑人高行載郡、縣志。沈氏三世生卒爵列，墓各有誌，家有譜，故弗著。著其維繫於風教者。

## 曾孺人楊氏墓表

孺人姓楊氏，江寧人，邑諸生曾榮之妻，余姊夫沂之母也。姊性鈍直。嫁之日，吾父母戒行，常以宮事不逮為憂，久之薰然成和。及孺人歿，乃時與姊夫不相中，然後知孺人之德能甄陶子婦，而諭其志也。姊夫少孤，季父遠遊，委以家事，二十年內外帖帖。及孺人歿，姊夫始見惡於季父，違言日彰。然後知孺人之才，能調劑叔姒而使之無間也。始曾君為諸生，甚有名，館富室，常屏滋味，甘蔬食，而平生不聞信奉佛法。沂既長，有舉以叩者，歸問母。孺人曰：「爾父歲時伏臘，御食於先姑，未嘗厭甘毳，而居外則然。窺其意，以母老艱苦食淡，不忍自饜飫耳。」用此又知孺人之賢能探其夫之微志，而襮之於身後也。

姊夫及姊屬余表孺人墓已逾再紀。雍正三年春，余假滿北上。姊夫走送於河干，復出其父狀求合表。且曰：「更遲之，吾不及見矣。」又二年，余益病衰。恐終負前諾，乃敘

而錄之。

曾君早世，行未著，按其狀，皆瑣語，故獨取孺人所稱而附見焉。孺人卒於康熙某年，年六十有七。距曾君之卒三十有四年。以某年月日祔葬於某鄉某原。曾氏族故不繁，沂無子，再從無可嗣者。有女適林氏子元。

吳處士妻傅氏墓表

孺人姓傅氏，江西南昌人，余叔舅之妻也。先君子出贅，寄寓外家凡十年。時惟叔舅也存，而叔舅恒客遊。余生六年，先君子歸金陵，計此生與舅凡五會耳。惟辛未、壬申間同客京師，聚獨久，寒苦相依。丙子冬，自京師南歸。水宿淮關，夢舅立河堧，瞪目無聲。心詫之，至真江，急舍船陸行。至舅家，則葬已數月矣。問故，果死於此。余嗷然而哭，孺人微泣於房。哭止。闔門而語，送不下堂階。時孺人尚少，動作有儀，語皆中節。余黯然傷，又肅然敬也。

孺人幼喪母，無兄弟，獨身隨父客淮南，吾舅亦客焉。遂約婚，歸十年而吾舅死。舅生常遠遊，相見日稀。有子曰以誠，冠後亦授徒遠方。或歲歸，或間歲、三歲一歸。孺人之卒也遽，誠在山東，奔喪。報葬至京師，每見余，必吞聲掩涕，以求表墓之文。而孺人苦節清行，實宜有傳於後，乃為之書。

孺人卒於雍正六年七月，年六十有五。舅諱敬儀，字平一，從先兆葬六合劉家營棗樹墩，孺人祔焉。

誠幼時無資就外傅，及次子以訥，小學皆孺人口授。孺人之喪，誠雖客在外，泣血三年，喪食一如《禮經》。

中憲大夫鄂公夫人撒克達氏墓表

夫人姓撒克達氏，故慎刑司郎中鄂素之妻，今通政司通政使兼詹事府詹事攝翰林院掌院學士留保之母也。

保之言曰：「保三歲而喪吾母，逾年喪吾父，庶母郭氏舍己所出而乳焉。每語人曰：『無若女君之德何！』保不及見吾母之事大父母，而大父母之安吾母，眾載其言。保不能

知吾母之相吾父，而吾父榷稅時，舅氏或為保謀，宜少治生產。吾母抑以大義，眾載其言。吾母既歿且十年，諸母、諸姑及族姻老婢及見吾母者，見保莫不垂涕，追思不已。」嗚呼！信斯言也。古陰禮所謂婦德，幾盡之矣。家之乖恒由婦人，而嫡、妾則有甚焉。故《二南》之風皆始於不妒。蓋婦德莫難於斯，此之能然，而餘行可無遍述矣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娣侄者，不孤子之意也。一人有子三人緩帶。」在《禮》「妾為女君、君之長子三年」，所以重其恩義，同其憂喜，而潛消其妒嫉也。然人之恒情，亦惟君及女君之存，不敢不勉耳。夫人既歿，而郭氏舍所出以字其孤，守信砥節，沒齒為期。則夫人之德之在郭氏，必有過越於恒情者矣，而況奉舅姑、成內治、宜家人之疏節與！

夫人父某，某官。年十□，歸郎中，卒年二十有□。女二，皆保姊也。郭氏年今五十有九，所生子早殤。雍正六年冬十有一月，桐城方苞撰。

陳太夫人王氏墓表

夫人姓王氏，陳贈公諱健之繼室，廣東右翼漢軍副都統昂之母，浙江通省提督倫炯之大母也。陳氏世為閩人，自長樂遷泉州之高浦。明末海寇滋蔓，遷濱海居民徙灌口，贈公時年六十餘矣，生計一倚長子光。光死，贈公大慟，尋卒。昂年始十有一，含斂皆夫人手之。虛室中惟雞一柵，母子號泣與雞鳴之聲相應，哀動鄰里。凶饑寇亂相乘，米至石八千。夫人拮據，日作糜半釜，漉厚者飼子，次及女，自啜水漿。饑不可忍，則更急束要帶。昂既貴，每念兒時備見太夫人之艱辛，而不獲一日致鼎養，恨不欲生。方流離轉徙，夫人常抱木主以行，雖遇寇迫險不釋。用此數世前生卒葬地子孫猶得籍記。

閩人相傳，戚繼光禦倭寇，駐軍高浦，與僚屬遍閱山川形勢，指贈公舊居曰：「是家必有興者。」以為此再世節鉞之兆也。然陳氏之遷高浦亦近耳，前此廬其所居之地者眾矣。而陳氏熾昌又在徙灌口之後，則非宅地之所為決也。豈其先世故有潛德隱行，及贈公之身而胚胎已兆，故光潤先見於門閭與？嗚呼！此可即太夫人之節行以徵之矣。

倫炯始通籍備宿衛，階甚卑，余一見即決其必拔起為大將。未數年，果建節，歷七鎮，軍民威懷，粵、閩、江、浙，咸載其言。乾隆八年，以太夫人遺事請表墓，故並著閩人所傳語，使眾知家之興必由其人，而謂宅地能有助者妄也。

太夫人父諱公榮，母某氏。女適太學生蕭湄。太夫人卒於康熙辛未年，享年七十有八。後贈公之卒凡三十一年。前夫人許氏，父諱浦，母某氏。卒年二十有七，葬於高浦之杏

林社。界禁限隔，亂後丘隴不可復辨，昂及倫炯每以為恨。贈公葬於某鄉某原，太夫人以癸酉年四月二十八日葬於苧溪山之原。江左方苞表。

## 林母鄭孺人墓表

孺人姓鄭氏，福州侯官人，三山林贈君諱邦楨之妻，編修枝春之母也。生鄭氏熾昌後，其卒也林氏方興，而伶俜艱辛視庶貧女有甚焉。母黃氏，鄭贈君繼室也，生孺人，逾歲而殂。鄭翁付外家鞠育，及疾革，始命以歸。父黨內外宗尚未識面，時十齡，悲號雀踴，見者莫不心惻。及歸林氏，家甚貧。而贈君羸疾，授經在外。孺人糜，日或不繼。

歲戊子，贈君卒，遺一女、二小男。老姑在堂，而盎無儲，桁無完衣。仲兄鄭諭德幾庭計口致米，薪蔬百物皆自孺人及女手指中出。身甘糠秕，而遇時物，必多方購易以進。或母家以餉孺子，必奉姑。姑心知之，而不忍卻也。孺人自居父喪，即依諭德之妻王宜人佐治家事。因教以《閨訓》《女史》。及贈君卒，孺人命枝春就殯帷，躬教督。誦讀聲洋洋，比鄰及親交到門者莫不歎息，大母衰疾中亦用以自慰焉。及姑終，女有歸，二子受室。枝春舉於鄉，為內閣中書，而孺人嘔血，遂不起。

孺人疾作於雍正辛亥之春，戒勿使枝春得聞。其秋枝春感噩夢，請急，航海而歸。孺人驚喜，疾少間。卒於冬十二月晦前六日，年五十有八。子二：枝春翰林院侍講，督學河南；夢彩戊午科舉人。女適庠生葉球。以癸丑十月祔贈君之墓，在郭北五鳳山。

乾隆七年春，枝春以狀求為傳。余考孺人雖艱辛，而未遭變故，所述皆婦順之常，於文律不宜立傳。既而思孺人處境略與吾母同。吾母之遭遇視孺人尤順，而艱辛苦恨則有甚焉，惟不肖子知之。宜乎枝春之不能自克也。抑又思朱子之母安常履順，其貧約亦未甚也。二程子之母，則顯榮福祥以終世矣，而百世以下無不知二母之賢，則惟其子之故耳。以苞之無似，不足以顯吾母。故因林母發此義以勖枝春，以志吾疚，兼告天下後世為人子者。乾隆八年十一月，江左方苞表。

## 方曰崑妻李氏墓表

孺人姓李氏，揚州府興化縣人，吾宗知孝豐縣事諱將之子婦，邑諸生曰崑繼室也。於苞為共五世祖斷事公之諸母行。

比俗之人謂劇股肱可療疾，雖子女行之於父母，亦為過禮。而以吾所聞，廣昌何某妻魏氏刲肱求療其姑，一時名輩爭為傳、記、詩、歌以紀之。又二十餘年而有孺人之事。乾隆壬戌余蒙恩歸里，孺人之柩適至自閩中。長子杭以狀求誌銘，始聞其詳。

孝豐府君病膈噎，長子曰岱割股以進，少間。數日疾反，曰層欲踵行之。孺人曰：「子疾初愈，甚羸。如重傷，大人病必臻。」夜半侍婢皆臥，登樓禱於宗祏，引刃自劇。昏仆，久而蘇，強自纏縛。昧爽作羹，府君食之，病又小愈者閱月。及將終，乃知孺人事。呼而至，曰：「死生，命也。然汝必育賢子孫。」曰崑兄弟十三人，惟伯兄及四弟曰岳為適出，而曰層、曰岳生同胎，曰岱宦遊。曰崑欲與曰岳同爨，謂孺人曰：「爾能自必，終世無生異同否？」孺人曰：「子能自必，何問婦人！」孺人處宛若間，如弟妹之事兄姊。門以內少壯男女皆相親。曰岱初任閩之沙縣，改調泰寧。曰岳卒於沙，曰層從至泰寧。孺人以俗言：「生同者，死期亦近。」時杭館於閩之榕城。孺人挈子女及杭之妻女間關赴泰寧。未一年，曰崑果卒。孺人親視含斂。

杭述孺人淑德甚詳。然舉是三者，則仁孝明知之見於他行者視此矣。銘以藏幽，孺人之事宜使觀者感興，故為表於外碑。

孺人享年五十有五。父淳，浙江湖州府衛守備。與孝豐君善，故為昏姻。祖嗣京，明河南道御史。曾祖春芳，大學士。子三人，女四人。系曰：

茲事之義類，余於廣昌魏氏論之詳矣。孺人求療其舅，其事尤希，而持之則有故。蓋大懼夫或重傷，以駭慟垂盡之親，故不得已而自劇，以塞其意也。往者亡妻蔡氏亦嘗刲肱求療其姊。及來歸，余告以三從不二天之義，乃自知無謂。故備列之，俾慕為仁孝者得自鏡而審所處焉。

## 碑碣

### 禮部尚書陳公神道碑

公諱詵，字叔大，號實齋。系出渤海，為宋太尉高瓊裔。明永樂初，上祖東園公自臨安出贅海寧陳氏，遂著籍，蒙其氏，高祖諱中漸，隱居好德，有子二人，並登萬曆丁丑會試榜。成進士，累官貴州參政諱與相者，公之曾祖也。參政之子五人，其季曰元成，早世，有子三人。長之問，公本生父也；季之閭，所承嗣也。明季陳氏衣冠日盛，子弟皆

治舉業，務進取，而公之本生父獨承學於念台劉公。劉公沒，黃宗羲梨洲傳師說以教浙東西，而公復從梨洲遊。自入國朝，公伯叔父兄弟、兄弟之子登上甲、宅政府、長六官、出秉節鉞者林立，惟公第舉乙科。然自補中書，三遷而副長御史、開府貴州、湖南，入為尚書，皆特擢不由階資。其給事吏科轉刑科都給事，言多施用。而以稽貴州土司承襲，劾罷大吏。請復天妃閘，以奠黃、淮，其語尤著薦紳間。自鴻臚寺卿倅大理，領台中，屢決疑獄。及巡撫貴州，民艱於食。行視山阪，皆可耕，諮於介眾。僉曰：「收獲不可期，入稅籍，終難脫矣。」遂奏免升科。逾年，斗米錢三十。因教以蠶桑，蒔果樹。即王文成謫戍講學處建書院，聚教群士，延及苗童，黔民久而慕思。移鎮湖南，尋晉司空，轉宗伯，官中事無不厘飭。

當聖祖中年，直省大吏員缺，必咨台垣九卿。舉者多陰奉要人指意，或自援親故，而公所舉惟三人：高安朱相國始令潛江，以讞疑獄，公記其名，前後凡四薦。沈公近思未遇，資給誘進，既通籍，揚於朝。淮、黃決溢，舉陳公鵬年為河督。公性沈靜，其治事，勾稽文簿，終日不倦。事畢，即閉閣下簾，手一編，未嘗一日去書。謂四子之書，諸經膏液也。近體諸身，然後知須臾不可離：作《四書述》。嘗慨酷吏深文擊斷，曰律者，聖人以不忍人之心而著之，為精義之學者也：作《讀律述》。謂孔子學《易》，期於寡過，人事萬變，包於六位，隨時隨事，必有合焉：作《玩辭述》。手披司馬氏《通鑒》、朱子《綱目》，以朱墨雜色識之凡五周，多獨見：作《通鑒述》一卷。晚年，將次第排纂而業未終。

公既沒十有四年，其子世倌自山東以遺書及行狀抵苞，請列外碑。且曰：「倌自始仕以至於今，戰戰栗栗，惟懼或蹈於非義，以不敢忘先人之志事耳。」苞以衰疲久，而底滯又數年。世倌為御史大夫，其規模略與念台劉公相類。乃竊歎公之教型於家，而劉公之風能使異世聞而興起也夫！比俗之人，以講學為詬病久矣。故為譜其世家，並傳再世師友淵源之漸，俾學者無惑於俗言而識所祈向，是亦公之志也夫！

公卒於康熙六十一年，享年八十，壬子科舉人。曾祖，累贈光祿大夫、文淵閣大學士。祖考以公贈光祿大夫、禮部尚書。祖妣、妣，並贈一品夫人。本生考妣，貤贈亦如之。夫人查氏，初封淑人，晉封一品夫人。子六人：長世俊，丙戌進士，知江西建昌府；次世儼，辛卯舉人，揀選知縣；次世仁，乙未進士，翰林院檢討；次世倌，癸未進士，工部尚書；次世侃，癸巳進士，翰林院檢討；次潮，幼殤。女七人，孫男二十四人，銘曰：

經有明訓，不學面牆，冥行無向，為惑為狂。翼翼陳公，學優而仕。寅亮中外，官常有

紀。善政善教，奠乂遐荒，氓獠歌思，愈久不忘。入長二官，禮寅事核，如握尋常，引以繩墨。譜公之行，按公之書，所言多應，終始不渝。遠尊師聞，近守父學。有子能承，風規尤卓。豐碑峨峨，用表功施。不說學者，視此銘辭！

理藩院員外郎贈資政大夫席公神道碑

公諱席爾泰，系出舒穆祿氏，世居盛京東之渾渚。大父郎住，力能出車馬於淖陷。父吳巴泰，十六從軍，破隊徇城，常推鋒。抑於上官，功不得禦，終不自列。非臨陣，未嘗妄殺一人。公初試惜薪司筆帖式，轉倅刑科。麻勒吉總督江南、江西，檄自隨。歸補吏部主事，遷理藩院員外郎。奉檄行塞，墜馬，傷肩臂，遂引疾。卒年六十有八。

公在江南，制府以事詢，必竭情無隱。江西巡撫以法中某郡守。製府叩公，公曰：「吏獲罪多由不善事上官耳！」即遣公廉其實，守得免，而眾莫知其由。江蘇布政使被劾，命公勾稽簿書。使恐懼道謁，公曰：「歸理案牘，無他求也。」麻公嘗被逮，院中佐吏皆號呶慢易，惟公不失禮。代任者益重公，固留以自佐。而公篤念父母，竟告歸。其在吏部，有武弁為尚書所厚，軍功不及格而敘。公力爭曰：「三藩蕩平，論功者眾。成法一亂，則冒進者人人得引為辭。」會理藩院增置員外郎，上命部院各舉所屬賢能。首以公應，蓋不欲公在吏曹也。公內行飭修，事繼母誠孝。母素嚴，久而感悟。母沒，撫季弟勤於己子，凡衣食必先取足焉。

公階奉直大夫，以子元夢貴，贈資政大夫。娶同係別屬女，仁厚識大義。公所以感繼母，及與麻公始終，夫人之助為多。夫人以公封宜人，以元夢進封夫人。其卒也，距公之卒二十有二年。始公退休，家甚貧。而元夢以事譴。季子入翰林，尋亦罷，居常鬱鬱。及公卒逾年，而元夢復收用，漸被顧遇，開府兩浙，入為司空。夫人屢覲皇太后於寧壽宮，天子親書堂額、壁聯以嘉母德。是以元夢每荷恩榮為太夫人慶，即隱痛公之不及見。然元夢能推太公之德業，慎行其身，而有令聞，俾國人稱願，以為君子之子，則公亦可以無恨矣。

公及夫人生卒年月日，子姓男女，既詳於幽堂之志。葬事畢，外碑宜刻文。以屬余，乃敘而銘之。銘曰：

維國之興，材必世生。維家之隆，德必世崇。公先再世，淳德未漓。暨公稍達，仍鬱不施。以昌厥嗣，為帝股肱，恪居官次，令聞有融。眾人所矜，錫命之顯。君子所感，嗣

德無。我列茲銘，信而有徵。

## 贈右副都御史趙公神道碑

贈公諱良，字維林，浙江紹興府瀝海所人。吾友趙國麟之父，處士臨若公之子也。生有明崇禎丁丑，時寇賊交哄。未成童，陷賊，匿舟底三日，勺飲不入。既脫歸，廬舍已空。國初，東南未靖，人民流離，多糊口於北方。遂棄儒學醫，至幽、燕，東遊齊、魯。遇族父於泰安州以醫自活，因廬旅焉。時淮陰江翁亦寓岱下，以女妻之。而臨若公倦遊無所合，困而歸。聞其子既立室家，附舟北上。至則國麟之生已數月矣。時康熙癸丑年也。臨若公入抱孫，出則與石堂諸散人遊。贈公既左右無違，而江夫人力致魚菽瓜蔬以忠養，久而安焉。雖居窮巷，遠方畸人老宿多造門。豫章吳慎庵嘗歎曰：「臨若之室僅容膝，可旋身，而入其中則曠如也。」臨若公以康熙二十三年卒於泰安，贈公及江夫人相繼沒，國麟貧不能葬。豫章戴君知地理，得吉兆以告，且探囊篋，助營窀穸。

又二十餘年，國麟巡撫安徽。入謁世宗憲皇帝山陵，請假歸里祭告。因葬故有缺，以書抵余，求補碑銘，以列祠堂。觀國麟所述，贈公自定家於岱，父歸就養，一室之中，父父、子子、夫夫、婦婦者凡二十年。富貴不足道，國麟之得列於君子之林也，豈偶然哉！臨若公二弟卒於南中。老不能奔喪，命贈公歸葬獨身冒風雪往還。其治疾者，如疾在身，無貧富貴賤，必竭心力。享年五十有八。以乾隆元年覃恩誥贈如國麟官，江氏為夫人。夫人之生後贈公二十年，而卒以康熙辛未，先公一年。次子國經，女四人。以某年月日合葬於州西天平山。銘曰：

族以亂而散，家以旅而成，行以艱而篤，志以沒而亨。岱畎有碑，瀝海有田。恩綸孔赫，世祀其綿。有開自天，其兆必先。

## 杜茶村先生墓碣

先生姓杜氏，諱濬，字於皇，號茶村，湖廣黃岡人。明季為諸生，避流賊張獻忠之亂，流轉至金陵，遂久客焉。少倜儻，常欲赫然著奇節。既不得有所試，遂一意於詩。以此聞天下，然雅不欲以詩人自名也。於並世人獨重宣城沈眉生，吳中徐昭發，自愧不如。其在金陵，與先君子善。客維揚，則主蔣前民。金陵為四方冠蓋往來之衝，諸公貴人求詩名者湊至，先生謝不與通。惟故舊或守土吏迫欲見，徒步到門，亦偶接焉。門內為竹關，先生午睡或治事則外鍵之。關外設坐，約：客至視鍵閉，則坐而待，不得叩關，雖

大府至亦然。及功令有排門之役，有司注籍優免。先生曰：「是吾所服也。」躬雜廝輿，夜巡綽，眾莫能止。

先生居北山，去先君子居五里而近。以詩相得，旦晚過從，非甚雨疾風無間。先君子構特室，從橫不及尋丈，置床衽几硯。先生至，則嘯詠其中，苞與兄百川奉壺觴。常提攜開以問學。先生偶致雞豚魚菽，必召先君子率苞兄弟往會食，其接如家人。丙寅春，先生年七十有七，攜襆被叩門，語先君子曰：「吾老矣！將一視前民，歸而窟室蔣山之陽，死即葬焉。」是日渡江，數月竟死維揚。喪歸，寄長干僧舍。一二故人謀卜兆，子世濟曰：「吾有親而以葬事辱二三君子，是謂我非人也。」無何，世濟亦卒。先生故三子，一子幼迷失，一為僧遠方。眾莫敢主。又數年，長沙陳公滄洲來守金陵，謂先生其鄉人之能立名義者。哀其志，為買小丘蔣山北梅花村，召先生從孫揚文及故人會葬。先君子執紼，視窀穸。時苞客燕南歸，而命之曰：「先生吾所尊事，汝兄弟親炙，可無誌乎？」苞重其事，將俟學之有成而措意焉。自先君子歿，患難流離，今衰且老矣。自恨學之無成猶昔，而舊鄉限隔，恐終墮先人之命，乃姑述其大略，使人往碣於墓之阡。

先生詩，世所傳不及十一。平生著述，手定凡四十七冊。世濟歿，勢家購得之。弗善，仍歸其從孫某。先生生於明萬曆辛亥年正月十六日，卒於康熙丁卯年六月某日，葬以康熙丙戌年二月十六日。銘曰：

死而不亡，光於世，嗣逢長！

## 大理卿高公墓碣

(缺)

## 兵部主事龔君墓碣

（缺）

## 王彥孝妻金氏墓碣

（缺）

## 族子根穎壙銘

（缺）

## 鮑氏女球壙銘

（缺）